宜蘭縣醫師公會 函

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03 號 4 樓之 5 TEL:9362514 FAX:9328514 E-mail:a8991229@ms43.hinet.net

受文者:本會會員醫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:官縣醫字第 0 5 1 號

速別:普通

承辦人:吳淑惠、趙子霆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 通

主 旨:有關 貴部於110年12月20日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九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一案,嗣經函轉無 論醫院或基層醫師皆嚴正表示現今醫療環境經營維持不易,診 所不應被強制設立無障礙廁所,建請暫緩實施此規定,體恤辛 苦醫護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1.28 全醫聯字第 11100 00176 號函暨會員醫師群組訊息及電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醫師憂心仲仲,當今醫療環境處於冷峰期影響甚鉅,經營確實不易,COVID-19疫情、醫療廢棄物調漲、房租及房價之高、電腦軟硬體設備、人事成本…皆多,舉實例:以農曆年節,臨近藥局未配合診所開業,得勞動病患遠程奔波尋找藥局,種種不便,建議此案應以獎勵醫療機構設置改善,不應重重設限。
- 三、懇請政府當局重視體恤辛苦醫師之民意,基層硬體設施或租賃 不易更改,不應強制設立無障礙廁所,能以申請加裝護欄,以 符設施之改善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立法院游院長錫堃、陳委員歐珀、監察院田監委秋董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會會員醫

師

理事長林旺枝